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大庆市升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</u>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 ( 2020 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大庆师范学</u> <u>院</u> 的 2023年度零星维修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3年度零星维修项目(二次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大庆市升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50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6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了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庆市开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27日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を出せ